

崇庆县 综合林场场志

CHONG QING XIAN ZONG HE LIN CHANG CHANG Z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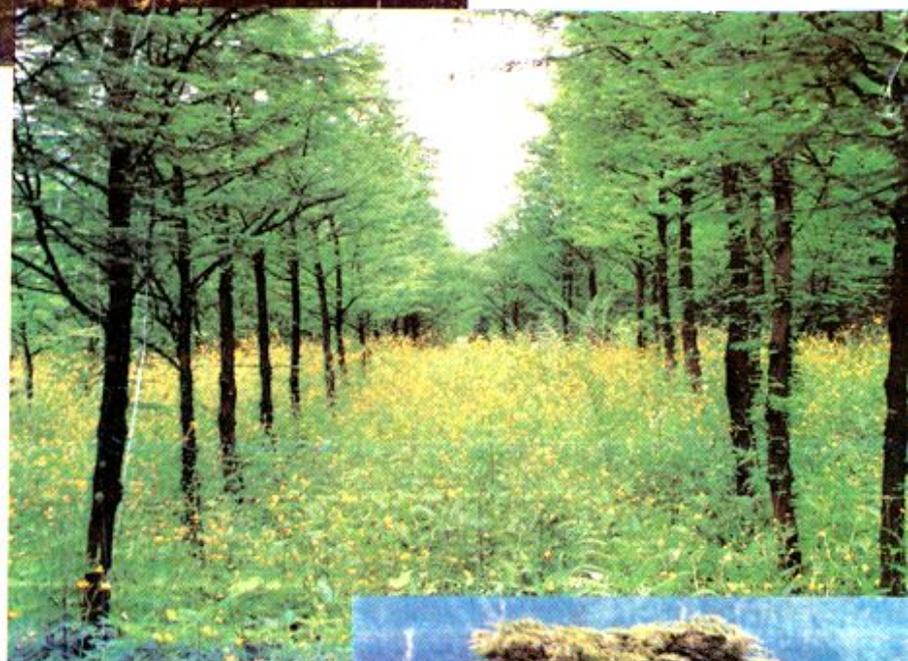
一九九〇年

林区风光



翠绿的竹林

遍地黄花开



高山杜鹃

古松苍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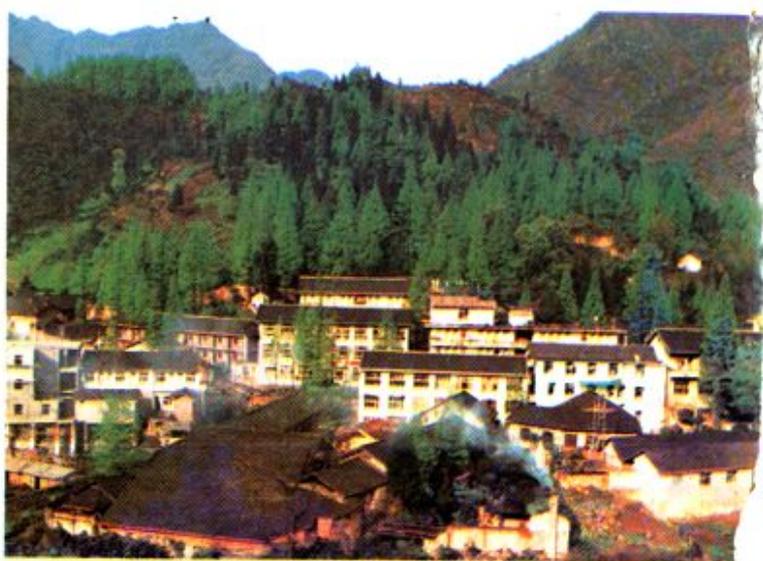


基本建设

建场三十五年来,基本建设投资443.8万元,其中自筹415万元。建设林区公路27公里,修建房屋1.25万平方米,购置大小汽车13台,集运材索道1万米,架车便道8公里

▼林场场部设在苟家乡鞍子河。

▲1988年在干沟工区人工林内车敞坪山顶(海拔1040米)修建瞭望台一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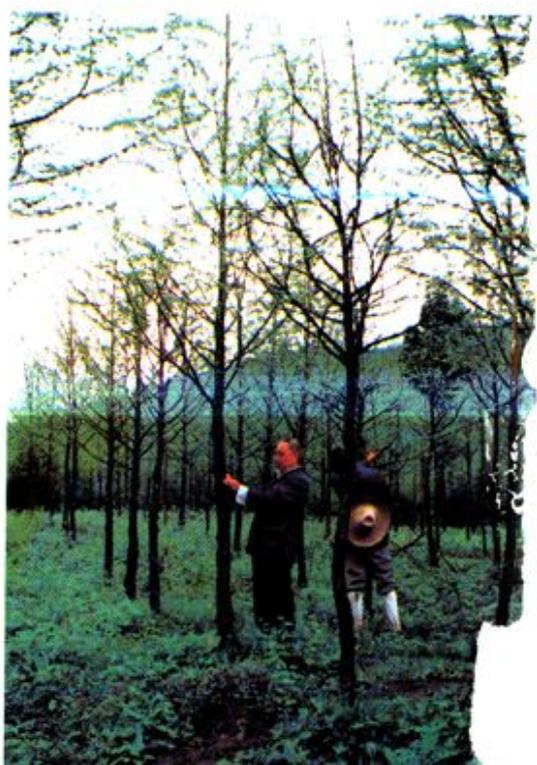
◀1967年营造的水杉母树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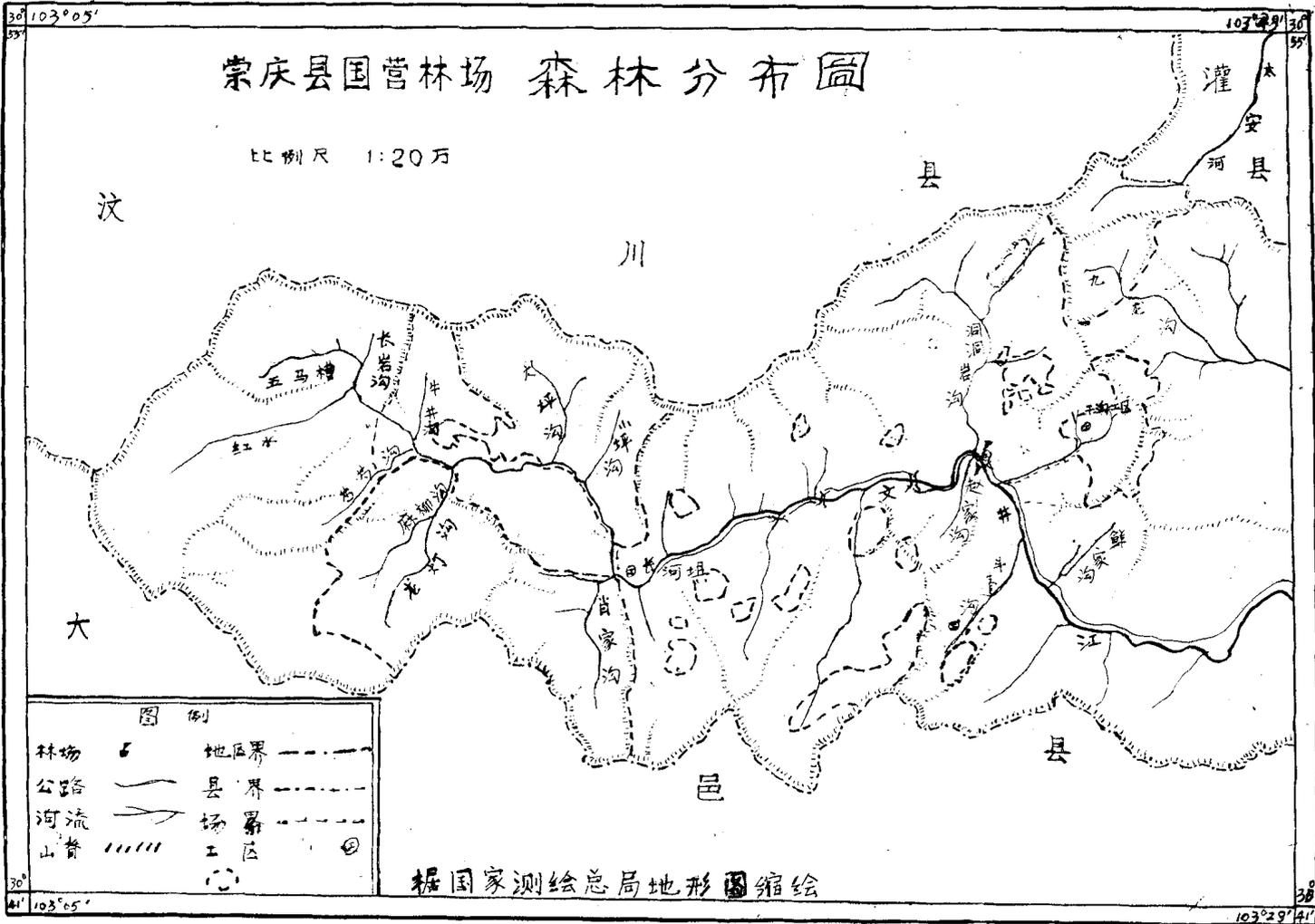
水杉的引进

▼1982年营造的水杉实生苗纯林



▶1983年营造的水杉杆插苗纯林





凡 例

一、本志记载的时限，上限自 1954 年元月，下限至 1989 年 12 月底止。

二、本志记述的内容，以林场历史变迁沿革及林业建设发展情况为主，重点放在实行林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以后。

三、编写体裁，关于历史沿革以编年体为主，专题叙述以记事本末体为主。

四、统计数据以有关股室的第一手资料为主，并参考其他股室及上级和其他单位的有关资料加以核对。

五、采访口碑，仅限于印证一些模糊不清的资料，对于众说纷纭一时难以查清的资料，均作暂缺处理，未加臆造。

六、建场以来隶属关系屡经变更，人员调动频繁，资料散失严重；十年动乱期间，大批文件又无端被毁；只能根据有则录、无则缺的精神，宜粗则粗，宜细则细。

七、同一内容在不同篇章出现时，只突出在各篇中的侧重点，尽量避免重复。

序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通过拨乱反正，出现安定团结的盛世。政通人和，百废俱兴，为编史修志创造了条件。1981年党中央发出编写新地方志的号召，崇庆县综合林场根据县委、县政府指示精神，在县志办及林业局的领导下，于1982年开展场志编纂工作。编写一部既能反映我们时代精神，又能忠实纪录我场历史发展情况的场志，是我场职工多年来的心愿。场志是地方志的组成部分，应继承我国方志秉笔直书的优良传统，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根据现有资料整理编写，力求做到全面、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经得起检验。

我场前身系1954年初省农林厅建立的崇庆县杉木林抚育站，1957年扩建为崇庆县林场。建场三十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林业建设经验，本志仅扼要地记述了各个时期的林业工作情况和经验教训，及与之有关的林场发展概况。在编写中本着详近略远，立足当代、古为今用的原则，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并突出时代特点、地区特点和林业特点，使本志能为发展林业提供借鉴，从而起到承前启后、鉴古明今的作用。振兴中华亟待历史借鉴，四化建设需求扬长避短；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本志所载，如能对林场之后来者有所裨益，则实所庆幸。

本志编写工作，自1982年开始筹备，经过资料收集，座谈访问，分析整理，反复讨论，屡经修正，于1983年完成初稿。尔后随着改革形势的发展，我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大胆改革，锐意创新，在经营管理上政企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出现了承包、租赁及股份经营等多种不同的管理形式和不同的经济成分同时并存的崭新局面；加之1987年底我场对森林资源进行第二次二类调查，本志原稿又加修订增补，重新改写，几易其稿，方告志成。

由于修志的工作量大，资料不齐，且编写人员缺乏经验，水平有限，在史料准确性、内容鲜明性及体例逻辑性上均有不足之处，务请读者给予指正，并望尔后之续编者加以订正补充。

崇庆县综合林场场志编写小组

一九九〇年元月

崇庆县综合林场场志编写小组

人员名单

组 长：王万满

副组长：王开康

顾 问：唐荣兴、杜春泉、晏文忠、何劲松、
刘元正、殷文范、倪润安

编 写：傅 筠

审 稿：王正福、杨泽华、庾洪章、李代善、
杨和章、易善忠、陈仕英

摄 影：闵自强

目 录

一、概述篇

第一章: 林场的地理位置和自然情况	1
第二章: 林区的社会情况及交通概况	2
第三章: 林场现状	2

二、建制沿革篇

第一章: 机构设置沿革、人员编制变化及历任党政工团负责人姓名 ...	5
第二章: 民兵组建情况.	16

三、林业生产篇

第一章: 建国前林场目前经营范围内林业资源概况	18
第二章: 林场经营范围内山林权属演变及林地分布情况	19
第三章: 营林生产	23
第一节: 采种	23
第二节: 育苗	24
第三节: 造林更新	26
第四节: 幼成林抚育、低产林改造及产材情况	29
第四章: 森林保护	31
第一节: 护林防火	31
第二节: 病虫害防治	33
第三节: 野生珍稀动物保护	34

四、经营管理篇

第一章: 经营管理概况及造林承包经营	35
第二章: 财务管理概况及林业、基建投资	37
第三章: 多种经营概况	42

五、人物篇

六、专述篇

第一章: 花果山的规划筹建和创办	51
第二章: 在川西平原地区成功培育楠竹实生苗	53
第三章: 水杉扦插育苗	55
第四章: 三十五年来营造杉木人工林的经验教训.	57
第五章: 职工教育	60
第六章: 森林旅游资源情况调查	64

第一篇 概 述

第一章 林场的地理位置和自然情况

崇庆县综合林场地处四川省崇庆县西北部山区，位于东经 $103^{\circ}07'$ 至 $103^{\circ}27'$ ，北纬 $30^{\circ}41'$ 至 $30^{\circ}52'$ ，属邛崃山脉东南支脉龙门山中段，盆地西缘峡谷地带。全境为一从西向东走向的狭长谷地，东西长约 30 公里，南北宽约 11 公里。林场东界临近平原，东北与都江堰市相毗邻，西北及北部与阿坝藏族自治州汶川县接壤，西南及南部与大邑县交界。林场场部设在苟家乡鞍子河，海拔 866 米，距离崇庆县城 44 公里。

林场境内峰峦连绵，山高谷深，造林地平均海拔 1200—1800 米。地势西北高东南低，由西北向东南逐渐倾斜。最高峰火烧营海拔 3868 米，谷底最低海拔 960 米，相对高差 2908 米。山型破碎，下切强烈，多呈“V”型，一般山体相对高差 800—1200 米。山坡陡峻，多在 30° — 45° ，但在山体上部有不少平缓台地，如青草坪、巴利坪等，显示出川西盆周山地特点。

成土母岩主要有石灰岩、砂岩、砂页岩及花岗岩。土壤以山地黄壤为主，伴之以山地棕色森林土；一般土壤厚 0.5—1.3 米，腐质层厚 0.01—0.03 米，结构较紧，肥力中等，多呈微酸性反应。山地黄壤多分布在海拔 2000 米以下的人工林区，棕色森林土多见于次生阔叶林中，海拔 2000—2800 米的针叶阔叶林带多为山地棕壤，2800 米以上高山矮灌草地一般为草甸土类。

森林垂直分布：海拔 3200 米以上为高山灌木、草地；海拔 2400—3200 米为针阔叶混交林带，主要分布云杉、青桐、石栎；海拔 2000—2400 米为常绿阔叶、落叶阔叶混交林带，主要分布石栎、青桐、山柳、樟树、冬青、槭树及桦木；海拔 2000 米以下，原系常绿阔叶林带，现以杉木、柳杉、水杉、杨树等人工栽植树种为主。

林场境内主要河流文井江，系西河上游，发源于贝母山火烧营东北，由西北向东南流经全场。沿途有麻柳沟、大坪沟、小坪沟、肖家沟、干沟等二十余条河沟流入。由于林区降水充沛，汛期较长，一般从六月中旬持续到九月。万担坪至鸽子岩段流长 45 公里，高差 965 米，平均流量 $16.1\text{m}^3/\text{秒}$ 。水利理论资源蕴藏量为 7.15 万千瓦，可开发量约 5 万千瓦，已开发量 8500 千瓦。

林区气候为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山地气候类型。云雾多，日照少，湿度大，风速小。在海拔 1200—1800 米的作业区范围内，年平均气温约在 7.5°C — 12°C 之间。场部所在地鞍子河年平均气温 12.3°C 。元月份最低气温 -8°C ，七、八月份最高气温 32.7°C 。海拔每升高一百米，气温约下降 0.46°C 。全年降雨天 180 天左右，其中降雪天约 20 天。年平均降水量 1300—1450 毫米，6—9 月份降水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70%，11—1 月约占 5%，无显著干旱季节。年平均风速 1.4 米/秒，最大风速 8 米/秒。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6%。年平均日照 641.6 小时，无霜期 200—230 天。

第二章 林区的社会情况及交通概况

林场人工林横跨崇庆县和平、万家、苟家三个山区乡，被划分成大小不等，地域不完全相连的十多处林地，面积大小悬殊，林分不甚整齐。

分布在和平乡的人工林有 4540 亩，占人工林总面积的 11.1%，集中在红纸村的九龙沟、一张弓；茶园村的土地岗、车墩坪一带；分布在万家乡的人工林有 1916 亩，占人工林总面积的 4.7%，集中在大同村鲜家沟及铁索村的斗篷沟。在这几个村有村民小组二十七个，耕地有 4495 亩，人口约 3720 人，主产玉米、小麦、茶、漆及林木。

我场场部及 84.2% 的人工林均在苟家乡境内。该乡总面积 194.1 平方公里，约占全县总面积的四分之一。现辖七个行政村，三十五个村民小组，有耕地 3503 亩，人口 3818 人。该乡地广人稀，自然资源丰富。粮食作物主要为玉米，人均约产粮三百斤，主业为林木、竹类、棕、漆、茶、中药材及畜牧业，是个以林为主的山乡。企业以开发水利为主，建有电站六处，总装机容量 1150 千瓦。现有乡办企业三个，村办企业四个，务工人员 200 人。在文化教育、医疗卫生方面，现有初中一所，小学十所，有教职工 43 人。在校中学生 126 人，小学生 682 人。有乡卫生院一所，村医疗站七个，病床十张，医务人员 23 人。

林区东部浅山区的煤炭资源及文井江水系的水利资源促成了这一地区特有的企业群体。主要有市司法局劳改支队所属万家煤矿、县属崇庆煤矿及几十座乡、村、组及个人开办的小煤窑；有黄槽沟、薤子坪等十余座小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8500 千瓦。另外还有崇庆铁厂、苟家乡木材加工厂及新近开发的九龙沟旅游区。

林区交通是以苟家至怀远及九龙沟旅游公路两条县级公路干线为主，以各支线与干线相接构成交通网络。其中林区支线有茶园村至和平乡；薤子坪至鞍子河；大同煤矿至方店子；斗篷沟至崇煤。林场筹资修建的林区公路有鞍子河至长河坝，长 14 公里；竹根桥至琉璃村 4 公里。主要林区干沟及长河坝以西林区只有非常简陋的架车便道。林区交通还很落后，严重地制约着林场经济的发展。为了改善这一落后局面，1989 年林场投资 65.3 万元扩建长河坝至公安站公路七公里，新修桥一座；改鞍子河至长河坝公路上两座钢木桥为轻型钢筋混凝土结构桥；扩建铁厂至干沟一道桥公路二公里。

第三章 林场现状

崇庆县综合林场，行政上隶属崇庆县，经营面积 23.23 万亩，其中天然林约 19.15 万亩。自 1954 年初开始造林以来，经过群众性造林、专业队伍造林及科技人员技术指导下的承包经营造林，共营造人工用材林 6.18 万亩，林权划分时划出约 2.18 万亩，现有人工林 40790 亩。活立木总蓄积量 47.85 万 m^3 。其中天然林总蓄积量 25.37 万 m^3 ，人工林总蓄积量 22.48 万 m^3 。1980 年第一次二类调查与 1987 年第二次二类调查相比较，人工林蓄积净增约 12.8 万 m^3 ，平均年增约 1.83 万 m^3 。林地权属现已基本划清，其中人工造林地

林权地权均属国家者 16912.6 亩，林权属国家地权属集体收益按比例分成者有 23877.4 亩。人工林主要树种，按蓄积组成：杉木占 38.5%、柳杉占 58.8%；按面积组成：杉木占 32.1%，柳杉占 50.8%；其余为水杉、白杨、灯台、桦木等针阔叶树种。据初步测算，杉木的年生长率为 10.8%，柳杉为 21.8%，水杉为 22.1%，白杨为 8.6%。

林场下设三个营林工区，两个苗圃，一个护林站，即干沟工区、斗篷沟工区、长河坝工区、元通苗圃、崇德苗圃（代管）及九龙沟护林站。场办多种经营单位共有十个，即汽车运输队、鞍子河木材加工厂、小坪沟铅锌矿（与县矿冶公司联办）、元通水玻璃厂、元通木材销售门市、怀远宾馆、怀远木材经销公司、九龙沟旅游服务部、城关贮木场及城关林业综合服务中心。林场的全部生产环节从采种、育苗、整地造林、抚育管护直至采伐运输、加工销售，已初步形成比较完整的造、管、护、采综合经营的林工商生产体系；多种经营项目的各项管理规章，也已逐步趋向规范化、制度化。

我场的领导体制，自 1984 年以来，根据中央有关改革的指示精神，政企分开，试行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的场长负责制，进一步划清党、政、工会职能，强化行政决策指挥、党委保证监督和职代会民主管理。现任场长王万满同志已于 1987 年底向县林业局签定了为期两年的任期目标责任合同。场党委除负责保证和监督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及全场的政治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外，将工作重点放到支持场长实现任期责任目标和统一指挥生产经营活动上来，从而促进了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场工会和职工代表在审议全场重大决策、支持场长统一指挥生产活动及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场部的职能机构现有五股一室，即营林技术股、林政管理股、多种经营股、安全保卫股、财物供应股和办公室。各股室围绕全场生产经营这个中心，按照分工加强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近年来，我场的经营管理，在深化改革的新形势下，正在不断探索新的途径。1983 年着手进行试点工作，1984 年首先完成了对荒山造林育林的联效益承包经营模式，按工序分阶段造、管、护连续承包，承包期一定六年。实现了林木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确立了承包人的经营自主权，把经营者的经济收入与林木生长的效益挂钩，真正调动了承包经营者的责任心和积极性，使他们努力提高生产质量，降低消耗，节约开支，促进了生产的发展。目前林场已全面实行了承包经营的管理模式，承包形式根据不同生产环节和不同生产部门的特点而定，主要有五种：除造林育林实行联效益承包外，其它还有木材生产实行联成本承包；育苗实行联产承包；护林防火实行联责、联绩承包；多种经营部门实行联利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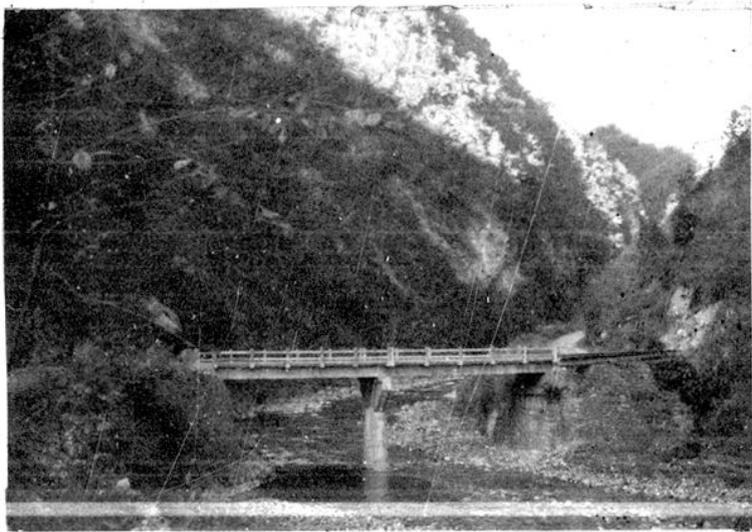
林场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改变了营林生产粗放经营的传统模式。由于经济效益的提高，用于林业生产投资的资金逐年增加，1987 年为 31.5 万元，1988 年增加到 37 万元，1989 年为 45.8 万元。营林方式也逐渐向集约经营方面转化，仅林地施肥面积，每年增加约 500 亩。

在多种经营方面，为了改变某些经营项目的微利或亏损状况，1987 年将木材加工厂、城关林业服务部、怀远宾馆三家企业租赁给职工个人或小组，使其在劳动组合、经营决策、经济分配等方面比承包经营更能发挥其独立性和创造性。承租人在企业所有权不变的情况下，拥有对企业财产的使用权，对企业经营管理的决策权。在分配关系上，出租方

除按合同规定收纳租金及税利外，不再参与分配，更进一步实现了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为了防止承租人只负盈不负亏，避免国家利益受到损失，在承租合同中规定承租人的风险收入，不超过抵押金的限额。1988年初，本着入股自愿、退股自由的原则，吸收职工闲散资金集股投资20万元，组建了城关贮木场，实行股份经营，又开始了新的探索。

全场现有职工206人，其中干部31人，工人中固定工153人，合同制工人15人，大集体制工人7人；其中女职工61人，约占职工总数的30%。此外，另有离退休干部7人，退休工人36人。职工中从事育苗、造林、育林、护林和采伐等林业生产人员68人，占职工总数33%；从事副业生产人员33人，占总数16%；从事商业、服务业35人，占总数17%；从事旅游及运输业22人，占总数11%；行政管理及后勤人员48人，占总数23%。现有职工中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者42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者80人，具有小学文化程度者84人。年龄结构：30岁以下76人，30-50岁108人，50岁以上22人。工人技术等级：6-8级工43人，3-5级工84人，1-2级工48人。干部中具有技术员以上职称者17人，工人中具有技术职称者5人。

我场自1954年建立以来，林业总投资共1098万元，其中国家投资515万元，自筹资金583万元。全场现有固定资产305万元，计厂房、宿舍、办公室、食堂等建筑面积16646m²，大小汽车14辆，有线电话总机一台，无线电对讲机8台，其它木材加工大型机具13台。



一九八九年改建的轻型钢筋混凝土桥梁

第二篇 建制沿革

第一章 机构设置沿革人员编制变化 及历任党政工团负责人姓名

1953年底，四川省农林厅林业局与崇庆县商定，在苟家乡鞍子河设立杉木林抚育站。1954年元月由省林业局营林调查设计队调王万满、任开富、陈栋梁、马玉明等六人，同年3月由省林业局造林队调倪润安、唐荣兴、陈贤才、沈福江等五人，会同县建设科派出的林业工作人员林兆镒、林华丰共同组建崇庆县杉木林抚育站，行政上由县直接领导，业务技术及计划经费方面受省、地林业主管部门领导。站内设站长、副站长各一人，工作人员11人，并任命倪润安为站长，唐荣兴为副站长。当年在鞍子河设苗圃，在苟家乡干沟、和平乡土地岗、万家乡大包顶一带，扦插杉木林5亩，营造杉木实生苗幼林15亩。

1954年夏，省林业局先后分配灌县林校毕业生肖永松、李代善、刘章玉、陈世治、黄代芬、张长江等来站工作。同年秋，抚育站派出陈贤才、沈福江、李代善等人组设宜林地调查队，对苟家、万家、和平三个乡的国有和集体宜林荒山约十五万亩，进行初步踏查并制定造林规划。1955年初省林业厅以省林函（55）字第十号通知，核定我县1955年编制育苗工人为高占明、杨志如、古建堂、马玉如等12名。1955年春，县人委决定将崇庆县杉木林抚育站改为崇庆县林业工作站，并将原在安乐乡施家坝农场苗圃由农场分出，另在元通乡花花店附近拨地90亩设苗圃，归入该站建制，原抚育站苗圃工人高占明、吴延德等人与原农场苗圃工人陈仲明、徐甫成等人共同参加建圃工作。当时因育苗任务较重，有时利用花花店苗圃附近怀远乡公地数十亩播种杉木幼苗。同年3月，经县人委批准，同意林业站在山区的苟家、万家、和平等乡招收青年农民季节工100人，分设大包顶及干沟两个中队，从事整地造林及抚育管理工作。王万满、陈贤才分任两队领导，并在工人中选派党员杨志如、陈继周担任队长。当年底，在季节工中选留黄少良、罗元章、朱宪章、罗兴文、周端清、马田、周绍良、黄少良、倪德华、何永清等十余人为固定工，从事长期的林业生产。

1956年春，县团委响应中共中央提出的“绿化祖国”的号召，组织全县青年团员和青年2000余人上山突击造林，在红砂槽、大木坪、薤子坪、檬子岗、白家坪、干沟、涂家山、官山岗、油菜塘、柴家坝、三合顶、板厂沟、梁家山、斗篷沟等国有和集体荒山上植树造林19000余亩。同年夏，县委农村工作部又组织发动各乡民工1300余人对新造幼林进行夏秋抚育，并为次年造林砍荒整地挖坑约四千余亩。年底在上山造林、营林民工中选留李明清、苟家猷、杨元章、秦炳元等百余人为常年性固定工。当年秋，林业站站长倪润安、唐荣兴先后调离原职，县人委提升王万满为林业站副站长。同年6月，林业站的中共党支部经苟家乡党总支批准成立，由杨志如任支部书记，支委有李明清、杨隆兴等人。

1957年10月1日崇庆县人民委员会崇办<57>字第079号《关于成立崇庆县林场的通知》将崇庆县林业站扩建为崇庆县林场，并任命唐荣兴为场长。林场下辖花花店苗圃及龙石岩、干沟、忠福寺、老棚子四个工区，工区内下设生产队及作业组。肖永松任苗圃主任，李代善、陈贤才、王万满、林兆镒分任各工区主任。场部及工区共青团组织也相继成立，唐荣兴、王万满先后兼任团总支书记，李代善兼任团总支副书记。同年，灌县林校教师苟瑶柏调来林场任技术员。当年的造林及抚育管理，大部分均由各工区固定工担任，营林质量较前提高。当年秋，林场组织林业专业人员会同温江专署农林水利局及县农林科派出的人员共同调查了五马槽、翰林院一带后山森林资源。

1958年，县领导决定开发我县后山森林资源，在全县抽调1200人组成县伐木大队，与我场及县木材公司合署办公，由县矿区党委统一领导，任命李学才为副大队长，蒋宝岱、高玉成为中队长，另调县木材公司负责人陆振为林场办公室主任，县木材公司业务人员万德昌为林场会计。同年冬，县人委将场部所在地苟家乡赵家沟大队及深山林区苟家乡五大队的老棚子生产队划归林场管辖，担任育苗及种菜等任务。为了进一步加强领导力量，使营林与采伐密切协调，圆满完成更新与产材任务，县委任命矿区党委木材办公室主任熊家万兼任林场党总支书记。是时，一千几百名生产工人编组为六个连，第一、二、三连担任造林、营林，第四、五、六连担任采伐集运，由李代善、陈贤才、王万满、林兆镒、蒋宝岱、高玉成等人担任连长。

在大跃进期间，林场在余家沟兴办了砖瓦厂，在丁木沟兴办了木醋酸厂（木炭的蒸馏液），在雍子坪兴办了磨泥厂（做蚊烟香的原料），但开办不久即行停产。另外，还设立了养蜂队、打猎队等。

1958年，温江地区抽调大批劳力上山大办钢铁。崇庆、温江、双流三个县的炼钢大军约万余人聚集在鞍子河附近。炉火熊熊，燃料就地取材，不分林地权属乱砍滥伐，森林资源受到严重破坏。与此同时，由万家经鞍子河、长河坝至小坪沟的公路修建工作，也分段由各公社承担，全面铺开。

1959年，因集运木材工效不高，而采伐任务又重，曾停止一、二、三连的营林任务，支援采伐河运。由于采伐集运工人大部分均系生手，且管理方法徒具形式，不求实效，浮夸虚报现象极为严重；各级领导对工作上的问题又缺少调查分析，多赖人海战术解决。是时，县矿办又将各公社在鞍子河参加大炼钢铁的民工先后抽调四个连，即三江公社一个连，万家两个连，苟家一个连，参加林场工作，支援采伐河运工作。嗣后精简压缩时，马太广、杨和章、阳子林、蒲海云等留林场工作。当时，因忽视安全生产，伤亡事故较多，两年内先后有十余人死亡。在已故的职工中，特别值得悼念的郑荣贵同志，他因营救河运时不慎溺水的李义忠等人而献出了自己年青的生命。1959年秋，矿区崇、温、双铁厂精简压缩人员，先后分两批调来王永福、徐克明、徐志祥、阎清和、余思其、赵应成等参加林场工作。1959年前后，因全场抽调大部分人力从事采伐运材，致使新造幼林抚育管理中断一年多，不少幼林在荒草中枯死。

1960年，采伐任务缩减，支援采伐及运材的营林工人百余人全部调回各营林点，原有的采伐河运工及炼钢队伍中调来的支援人员一共缩减为150余人，其余人员均回乡生产，务农。当年秋，县人委收回元通花花店苗圃土地，原苗圃人员迁到鞍子河赵家沟育苗，由杨和章负责领导。同年，原驻万担坪的温江专署公安处抽坝河劳改农场万担坪分

场，因迁移他处，将所属十个中队的房屋近两万 m² 的建筑及已开垦的熟荒地近万亩移交林场。

1961年初，崇庆县委、县人委任命县林业局长任显根为林场党总支书记。同年秋，任命王万满、李学才为林场副场长，并撤销原伐木大队，将原营林及采伐河运人员共选留叶光俊、徐元廷、郑泽如、程吉轩等 137 人，从事造林、育林及生产小型农具，其余人员除少数调往其他单位外，大部分精简回乡务农。是时鞍子河经长河坝至小坪沟、化工厂的公路已经修通，林场生产小型农具的挖瓢组及木器加工组相继成立，最初设在长河坝，尔后迁至鞍子河。当年，为改善职工生活还成立了养鸭队。

1961年12月21日，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川办（61）字第 0356 号文通知，同意省林业厅 1961年12月11日（61）林办字 091 号关于将崇庆县国营林场由厅直接领导的报告。林场收归省属。同年12月下旬，省林业厅向成都市江油采煤矿场商调的职工罗隆清、夏绍清、李德明、扬振之、盛正荣等两百人来场报到，改设干沟、白家坪、大坪沟、古家山、红绸岗等五个工区，赋予第一至第五的番号，分别由杨志如、李明清、傅贵林、周绍良、徐克明等人担任领导。

1962年3月，省林业厅（62）林办字第 003 号文将崇庆县林场更名为四川省林业厅崇庆综合林场，并任命郭俊布为林场场长兼党总支书记，赵大敏为林场副场长兼党总支副书记，王万满为林场副场长。

1962年5月，省林业厅向内江市商调的曾祥伟、朱敏祥、陈仕英、尤聪、王应成、廖光跃等 2 百人来场后，在放牛坪、忠福寺、大包顶增设第六至第八三个工区，由蒋宝岱、杨和章、陈贤才分任领导，并设立养羊队和兽力运输队等；各工区也派专人负责养猪、种菜以改善职工生活。是时，林业厅先后调来干部罗昌文、曾绍周、汪富文、王正福、王开康等二十余人。场部办事机构设有人事保卫股、行政管理股、生产技术股、财务股、供销股，多种经营股、场长办公室、医务室。分别由陈登晏、罗昌文、唐云美、李德君、曾绍周、叶青茹、王开康、项兢环等担任股长及主任。同年夏，林校应届毕业生吴廷贵、母万全、左荣昌、刘大超等，西藏林干班肄业生虞洪章、黎茂益、钟光友等共十余人，来场实习后留场工作。这一年中，从成都、内江等大中城市调来的职工，初到山区，因工作和生活条件的急剧变化，大部分人较难适应，加之生活关怀及思想教育又未及时跟上，少数意志不坚定者逾假不归或要求退职，尤以青年女工为甚。

1962年6月在省林业工会的领导下，林场场工会正式成立，林业厅委派方泽轩任工会主席，设专职工作人员苏发祥一人协助工作，新设的八个工区均成立了工区工会，由关忠新、张光扬、李华武、贺祖铭、张志民等人任工区工会领导。工区工会负责人不脱产，由场工会遴选后报上级工会批准。与此同时，场部及工区的共青团组织也重新改选，展开了活动，方泽轩兼任共青团总支书记，杨和章任总支副书记，阳子林、王应成、马太广、陈德兴、余惠中等任工区团支部书记。1962年秋县人委在公议公社一大队拨地 40 亩，交由林场另建公议苗圃，由文长孝负责筹建。同年秋原由林场代管的苟家公社赵家沟大队，归回苟家原建制，原在赵家沟的林场苗圃工人并入新建的公议苗圃。

由于三年自然灾害的影响，加之林业厅准备将万担坪地区建为厅属单位老弱病残职工休养地，根据当时提出的“以林为主，林粮结合”的林场经营方针，各工区都在幼林中间种了粮食作物，并垦复或开垦了部分土地及林地，除种植粮食、蔬菜外，还栽植了苹果、

梨、核桃及花椒等经济林木。由于技术及经验的不足，加之山区自然条件不利于农作物的生长，故而粮食、蔬菜收获不大，经济林木更是难以成活，亏损严重。

1963年初，场部新建办公大楼竣工，全场职工集中冬训一个月后，由林场派车接送享受探亲假的职工回家团聚。

1964年10月，林场根据省林业厅（64）林劳字第134号通知，调出职工吴文艾，宋德华，陈玉和，林坤，冷恒元，胡德书等百余人赴西昌林学院工作。原有营林工区缩减为四个，分设干沟、忠福寺、大坪沟、红绸岗四处。场部办事机构缩减成两股一室，即办公室、生产技术股及财务供应股。附属的打猎队、养羊队、养鸭队及兽力运输队等均先后撤销。1964年10月县人委（64）崇办字第112号文，收回林场在公议公社的苗圃地，并将原县属元通苗圃迁往崇德公社，其房屋及苗圃地73亩交由林场接管。

1965年3月，省林业厅（65）林宣字第004号文，将崇庆综合林场划归省灌县林校领导，作为该校实习林场。在此之前，已有该校几个班级学生先后来场实习。同年秋，林场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清组织、清思想、清经济、清政治的四清运动。省林业厅派灌县林机厂厂长李鸿钧率领该厂工作人员六人，组成工作组，驻场领导。翌年三月撤回工作组。四清运动后，林场上属单位除元通苗圃及养蜂队外，下设忠福寺、大坪沟、红绸岗（又称万担坪工区）三个营林工区。

1966年7月连降大雨，山洪暴发。红绸岗工区沿沟口房屋被水冲毁，小坪沟附近的化工厂所有房屋被夷为沙滩平地，林场转运站存在该处的物资荡然无存。保管员杨元章携带账册只身逃出，幸免于难。小坪沟至长河坝的公路路基，其填方部分全部冲跨；长河坝至鞍子河的两座公路桥梁均被冲毁。灌县林校在大窝窝等处实习的师生及红绸岗工区职工近二百人，于同年8月1日攀沿山边小径撤离深山区，转移至鞍子河、土地岗等地。

1966年秋“文化大革命”开始，最初是大串联，尔后建立群众组织。在“一月革命风暴”及“反二月逆流”高潮中，造反人员将原负责干部大部分打成走资派，离开岗位，接受批判，全场工作陷于瘫痪。1967年至1968年，工人李贵友，魏心孚先后死于武斗中。1968年底清理阶级队伍，被清理者先后约十余人。1969年3月，林场革命委员会成立，郭俊布任主任，张恩元任副主任，尹显清、庾洪章、盛正荣、柳庆春等任委员。忠福寺、大坪沟、红绸岗三个营林工区（分别赋予1-3工区称号），元通苗圃、养蜂队等也相应成立了革命领导小组，其领导成员各为三人。一工区为曾绍周、朱敏祥、陈代泉；二工区为杨志如、邓履平、张国栋；三工区为蒋家富、杨家贞、蒋宝国；苗圃为李来容、郑圣明，养蜂队为肖仲云、曾祥铭、钟汉文。

1970年初，省林业厅将崇庆综合林放下放给温江地区领导。当年夏秋抚育及造林整地时，曾使用江苏泰兴林业机械厂生产的割灌机，并适当调整了营林人员的编组，后因这种机械体积大，缺少零配件，既笨重，又易发生故障，不宜在高山使用，遂未推广。

1970年3月军宣队进场，由驻军某部参谋李永喜任军宣队长，每个工区常驻队员1-2人。同年3月27日崇庆县革委（70）崇字无号文批示成立林场革委会会议领导小组，由李永喜任组长，罗世文任副组长，何春阳为小组成员。同年4月，林场革委会会议领导小组停止郭俊布、尹显清在革委会的职务。当年8月，免去庾洪章革委会委员职务，撤销尹显清、盛正荣二人革委会委员职务。1970年4月7日县革委（70）崇革字第48号文，增补赵大敏为林场革委会会议领导小组副组长，王正福，徐克明为领导小组成员。军

宣队进场后，重新建立林场下属单位革命领导小组，于1970年6月18日经县革委（70）崇革字第096号批复同意，其组成人员是：一工区革命领导小组由五人组成，苟家猷任组长，古建堂、周绍良任副组长，刘云为小组成员，另暂缺一。二工区革命领导小组由王开康任组长，杨志如、马太广任副组长，蒲海云、阳子林为成员。三工区革命领导小组由徐克明任组长，蒋家富、王应成任副组长，刘继芳、马清全为成员。1970年8月，温江地革委温地革函（70）字22号文同意崇庆县革委（70）字97号报告，增补李永喜为崇庆综合林场革委会主任，赵大敏、王正福为革委会副主任，杨开秀、杨和章、徐克明、刘大超为委员。10月林场代管的苟家公社五大队老棚子生产队，建立革命领导小组。11月温江地革委温地革函（70）60号文撤销张恩元崇庆综合林场革委会副主任职务。年底，驻场军宣队及革委会会议领导小组在鞍子河举办学习班，郑圣玉，郑汉章，杨其良三人先后自杀。

1971年4月，林场代管的苟家公社五大队老棚子生产队交还苟家公社。同年春，林场开展一打三反运动，原革委会主任郭俊布因历史问题，于1971年6月被错误判刑10年（1973年3月改为无罪释放回场）。7月温江地革委以温地革生（71）第016号通知，将四川省林业厅崇庆综合林场下放给县领导，更名为崇庆县综合林场。同年秋，县革委决定将公议至怀远间的丘陵地无根山荒山部分，大面积栽植果树，建成主产柑桔，兼产梨、桃、苹果的花果山，由林场负责规划，组织施工。时值初冬林闲季节，林场各工区职工均调至无根山下，与公议公社4、5、7、8四个大队调集的三百多名社员共同负担挖坑、整地、栽植、引水排灌等任务。年底顶补自然减员及内招职工黄祥云、蒲祥明、王以信、徐玉华等十二人先后来场报到。为加强对青工的锻炼，均先集中在无根山参加果树栽植，尔后，分配到营林工区。无根山园艺场的建设，经过全场职工与公议公社民工三个月的奋战，栽植果树一万多株，修建了三级提灌站及配套的引水、蓄水设备，于1972年初完成了第一阶段的建场规划。林场除留下万担坪工区全部45名职工担任果树的后期管护，继续建设园艺场外，其余工区人员撤回原营林工区。

在同一时候，林场养蜂队撤消，成立十四年共约盈利3万元。另外在场工作多年的家属工何桂芳、张桂珍、车发蓉等转为固定工。十月，在“一打三反”运动深入进行中，工人夏子业以现行反革命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1979年12月复查时，因定罪判刑不当，免于刑事处分，释放回场）。

1973年元月，林场先后派出专职护林人员4人，分别参加新设的崇庆县怀远木材检查站及嗣后建立的万家木材检查分站工作，以加强森林保护和木材管理。11月，林场根据省林业厅川林劳（73）209号文通知，调出蓝玉和，邓兴富，冷恒高，王德仙等37名原内江籍职工，赴泸州四川省林业科研所玉蝉林业试验站工作。

1974年5月，崇庆县革委崇委发（1974）78号文，恢复张恩元崇庆县革委会委员及崇庆县综合林场革委会副主任职务。六月，崇庆县委组织部崇组干（1974）114号文，决定对1970年8月被撤销林场革委会委员职务的尹显清、盛正荣二人和被免去革委会委员职务的庾洪章一人，恢复其革委会委员职务。

1975年8月，省革委川革函（75）字75号文批复同意县革委将无根山园艺场与林场分离，另组建崇庆县园艺场及良种果树繁殖站的意见。林场将原派驻无根山管理果树的干部吴廷贵、刘大超及原万担坪工区全部工人蒋家富、陈德兴、杨家贞、黎茂益等共四十五